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4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1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董博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崔晓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邓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黄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4、议案3.05、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议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7	芯源微	202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19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6688037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董博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崔晓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延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邓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黄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4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博宇先生、崔晓微女士、李延辉先生、邓晓军先生、黄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伟先生、李宝玉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宝玉先生、钟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潘伟先生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其中李宝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董博宇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中共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首都劳动奖章、国企楷模·北京榜样、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等多项殊荣。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青年创新促进委员会执行委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专家联谊会理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届联合委员等;董博宇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24年12月,先后担任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PVD事业单元技术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CVD事业单元总经理、副总裁、总裁;2024年12月至今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

截至本公告日,董博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高级副总裁。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崔晓微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曾获上海市中幅建功标兵荣誉称号。崔晓微女士自2010年4月至2019年3月先后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资源部部长、公共资源部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2月先后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共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2025年2月至今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崔晓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928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延辉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邓晓军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CVD事业单元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担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FEP事业单元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CEO OFFICE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邓晓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CEO OFFICE主任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黄鹤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际金融专业。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为中天证券投资总部自营研究员;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沈阳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投资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长;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辽宁科发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此外,与其他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简历

1、潘伟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二级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日本东京大学Fellow、世界陶瓷科学院院士等殊荣。曾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材料学院)系主任、新型陶瓷与精细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现任清华大学-丰田公司联合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欧洲陶瓷学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学术期刊《Coatings》主编。

截至本公告日,潘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宝玉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6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讲师;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辽宁省财政厅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所长、所长;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辽宁分所所长;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IPO内核小组成员;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合伙人;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辽宁东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北京鑫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李宝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钟宇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三级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五制药厂法务;1994年4月至1998年11月,辽宁腾达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2年4月至今,北京隆安(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4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3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股份17.1680万股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4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17.1680万股。前述股份已于202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4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0,966,966股变更为201,138,646股,注册资本由200,966,966元变更为201,138,646元。

综上,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由200,966,966股变更为201,138,646股,注册资本由200,966,966元变更为201,138,646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前述变更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拟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7427356 8X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7427356 8XC。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96.69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13.864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执委会主席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执委会主席、执委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在设立时均以其在原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以及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096.696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113.86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13.8646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